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四辑）安山〇著

蜀土司史话



蜀土司史话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四辑） 安山〇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土司史话 / 安山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10. 6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4辑)
ISBN 978-7-80752-611-7

I. ①四… II. ①安… III. ①土司制度—历史—四川省—通俗读物 IV. ①D691.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1459 号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

四川土司史话

安山 著

责任编辑	李嘉 陈亚玲
封面设计	张科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138mm×203mm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0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611-7
定 价	1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总序

张中伟

巴山蜀水自然风光旖旎，历史文化璀璨。作为中华文明起源地之一的巴蜀故地，历经数千年的风雨沧桑和一代又一代巴人蜀人的筚路蓝缕，形成了玄妙神奇、博大精深、瑰丽多姿的巴蜀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四川，乃至中国的一座极为珍贵的文化宝库。

巴蜀文化植根于巴山蜀水，是一种典型的地域文化。自上个世纪40年代初提出“巴蜀文化”这一概念以来，随着考古的新发现，特别是三星堆、金沙遗址等一批颇有影响的古迹相继发现发掘，巴蜀文化的研究逐渐成为热点，并陆续在历史文化、考古文化和民族文化等方面推出了一批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的学术成果。这是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兴旺的重要标志，是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瞩目成就。

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视发掘、研究巴蜀文化，大力普及、弘扬巴蜀文化，既是结合我省实际、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文化生活需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既是发展繁荣我省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强省的有机内容，也是加强和推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振奋广大干部群众精神的重要途径。为此目的，省政府组织参事、文史馆员等一批学有所长的老专家、老教授编写了《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这套丛书涵盖了巴蜀文化的起源与传承、历史文化、民族宗教、科学技术、民风民俗、名都名城名人等诸多方面，史实准确，文字精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对普及、宣传和弘扬巴蜀文化，具有积极重要的作用。相信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并从中领略到巴蜀文化的独特魅力。

文化的力量，深深地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弘扬巴蜀文化，既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又要大力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坚持在普及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普及。希望全省学术研究和文化界的同志始终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文化精品，为推动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总 序	张中伟(001)
前 言	龚 荫(001)
第一章 四川土司概述	(004)
第二章 石柱土司之征战	(016)
一、平播之战	(020)
二、援辽之战	(022)
三、讨奢之战	(026)
四、勤王之战	(029)
五、镇压农民起义	(031)
六、复明抗清	(034)
第三章 康巴明正土司	(038)
一、西炉之战	(041)
二、女土司承担二宣慰司使	(044)
三、金川土司的叛乱与平定	(046)
四、巴塘事件	(060)
五、赵尔丰治边	(062)

六、康巴地区的茶马贸易	(066)
第四章 德格土司	(072)
一、兄弟争袭	(079)
二、德格土司与藏传佛教	(084)
第五章 嘉绒与理番直隶厅	(095)
一、杂谷土司与五屯	(098)
二、反击廓尔喀军入侵	(109)
三、梭磨土司的争斗	(113)
四、卓克基土司	(133)
五、松冈土司的联姻	(142)
六、党坝土司	(147)
第六章 雷波土司	(151)
后 记	(160)





前言

龚 荫

何谓土司？根据《明史》和《清史稿》记载的土司制度，“土司”之名称，有两层意思：“土”是当地人之意，指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小首领；“司”是官署之意，指当地土司的官署（无论是土官或是土司的官署均概以司言之）。土司分为文武职，文职有土府、土州、土县，武职有土宣慰司、土宣抚司、土招讨司、土安抚司、土长官司、土指挥司、土千户、土百户等。清代又增设了土弁、土屯土司。土司（无论土官或土司）之实质是由封建王朝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的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小首领官职——世袭其官、世长其民、世领其地，这是土司制度的根本所在。关于土司制度的“源”与“流”，概略叙述如下。

秦时，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道”，相当于内地的县。汉时，对边疆少数民族归降的族（或部）设置“属国”，仍是由归降的族（或部）首领自行管理。



魏、蜀、吴三国。魏、蜀、吴三国时期，魏、吴两国对待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首领仍是封赐“王”、“侯”、“蛮夷君长”。蜀国对待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首领实行“皆即其渠率而用之”，即由封赐“王”、“侯”、“蛮夷君长”，发展为任用官职。

东晋南朝。东晋南朝时，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因其地区民族衣服前襟“左衽”（向“左”掩），便在其族地区设置“左郡”、“右县”；因其族名，便在其族地区设置“僚郡”、“俚郡”。

唐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设置有进一步的发展，将边疆地区居住的少数民族“即其部落列置郡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即任命忠诚于唐王朝的大小少数民族首领为都督、刺史、县令，“世袭其职、世长其民、世领其地”，形成了土司制度的雏形。

元王朝时，实行“参用土人”为官，任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首领官职的土司制度，已成为一种治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土司分为文、武职：文职有路、总管府或军民总管府、土府、土州、土县；武职有土宣慰司、土宣抚司、土安抚司、土长官司等。对土官、土司建立授职、承袭、升迁、奖惩等规范，订立朝贡纳赋制，征调使用土兵。

明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广泛推行土司制度。除了在西南、中南少数民族地区普遍设置土官土司外，在西北、东北少数民族地区也大量设立了羁縻卫所土司。明朝时，土官土司的任免须由朝廷定夺，授职、承袭、升迁、奖惩、抚恤等都制定了法规，衔品、隶属、

信物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完善朝贡纳赋制度，制定征调使用土兵办法，使土司制度发展到鼎盛时期。

清初，清王朝就未准一些反清土司袭职。康熙、雍正时，特别是雍正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大大地削弱了土司势力。清代虽然增设了土弁、土屯土司，但都是小土司。土官土司权力大势已去，渐次衰弱。

民国时期，仅存土司三百余家，有的土司徒有其名而已。

新中国建立后，于1956年进行民主改革时，废除了土司制度。至此，土司制度在历史的长河中消失了。

《四川土司史话》是以故事的形式写成的土司史事作品，是一本通俗读物，以时间为经，以土司家族的发家史为纬，力求以生动的故事来增强它的可读性，从而使读者了解曾经在中国历史上存在过的土司制度。

该书从明清时的612家土司中，选择了几家比较知名的土司，以石柱土司之征战、康巴明正土司、德格土司、嘉绒与理番直隶厅、雷波土司等章，将他们的一些重要活动或者有一定影响的史事，以故事形式表现出来。本书虽然是史话，但还是可以从这些土司历史故事中汲取一些经验教训。诸如民族与民族间、土司与土司间，过去是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很不平等。土司制度的种种霸道、恶劣行径，如好斗、阴险、狡诈习性，显然已经随着历史而去。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五十六个兄弟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和谐地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回顾过去，历史是一面镜子，对于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应当时时记取。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四川土司概述

一

秦汉时期，为统治边远地区的民族，朝廷对归降臣服的奴隶主、酋领授予“王”、“侯”、“君长”封号，赐予印绶、钱帛等信物，表示朝廷认可他们的领地和权力，只要这些奴隶主、酋领不反叛，朝廷不会过问他们的内部事务。这是秦、汉实施的一种民族政策，史称“羁縻政策”。隋唐是羁縻政策盛行的时期，特别是唐代大力推行羁縻土官政策，在边远民族地区设立了很多羁縻州、县，以奴隶主、酋领为都督、刺史、县令等官吏，称为土官。宋王朝袭用唐代的羁縻土官政策，广泛设置羁縻州、县等机构，以当地少数民族酋领为羁縻州、县的官员，并准予世袭。

到元代，在总结历代封建王朝特别是唐宋推行羁縻府州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蒙夷参治”政策。蒙古军

在控制西南少数民族之初，为尽快将占领地区稳定下来，把当地民族按蒙古军队的组织形式编成军政合一的机构，根据领地大小、人口多少授予相当的官职，令他们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向朝廷交贡纳赋，听从朝廷的调遣。根据元代的规定，朝廷要赐予授封土官、土司诰敕、印章等信物，为保持边远地区的稳定允许世袭，但继承只能按嫡长子顺序进行，报朝廷备案。至元四年（1268），元世祖忽必烈诏谕“编民出军役”，规定土官、土司可以在自己的领地内组织土兵，由各土官、土司统领，听从朝廷调遣，或“以蛮攻蛮”，或抵御外侵，而朝廷不出一分钱。为解决土兵粮饷问题，元代在一些地方实行屯田制，用寓兵于农的方法来壮大土兵和维系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

元朝在历史上存在了八十余年，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置的土司政权有：川西北的宣慰司都元帅府（治所在今雅安县城关镇）、长河西宣抚司（治所在今康定县城关镇）、鱼通宣抚司（治所在今康定县东北麦笨）、宁远宣抚司（治所在今道孚县东南乾宁）、碉门宣抚司（治所在今天全县城厢镇西）、天全招讨司（治所在今天全县东始阳镇）和松潘、威茂宣抚司（治所在今松潘县）等；川西南的罗罗斯宣慰司（治所在今西昌市）、叙南蛮夷宣抚司（治所在今屏山县城关镇）、泥溪长官司（治所在今屏山县城西）、平夷长官司（治所在今屏山县西新安）、蛮夷长官司（治所在今屏山县西新市镇）、夷都长官司（治所在今屏山县西北中都）、沐川长官司（治所在今沐川县沐溪镇）、雷波长官司（治所在今雷波县锦城镇），长罗计长官司（治所在今珙县东



南上罗场)、下罗计长官司(治所在今珙县西南老堡寨),九姓蛮罗氏党蛮夷长官司千户所(治所在今叙永县西北中城镇)等;川东的石爷顺德军民府(治所在今秀山县东石耶)、石柱宣慰司(治所在今石柱县南宾镇)、南平綦江长官司(治所在今綦江县古南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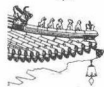
元代末年,在明玉珍及其子明升统治四川的十一年(1361—1371)中,又增设或改置的土司机构有:酉阳沿边溪洞宣慰司(治所在今酉阳县钟多镇)、邑梅沿边溪洞军民府(治所在今秀山县邑梅)、溶江芝子平茶长官司(治所在今秀山县西司城街)、佛多洞长官司(治所在今秀山县邑梅)等。元代在四川共计设置了宣慰司3个,宣抚司7个,招讨司1个,长官司10个。

二

明代沿用了元代的土官土司(《明史》统称为“土司”)制度,在其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将“参用土人”改为“任用土人”,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逐步使之成为完备的土司制度。在设立各级土司机构和封授土司时,除授予归附的元代土司原官原职外,对新臣服的酋领仍依据他们领地的宽窄、人口的多寡设置机构和封授官职。凡受封的土司都要明确职责,既要管理好自己领地中的土民不能背叛朝廷或与朝廷离心离德,又要负责向朝廷交赋纳贡,听从朝廷的调遣,应征出战。

明军平定四川后,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了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长官司等武职土司,隶

属于行省都指挥使司；同时还设置了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土巡检等文职土司，归属行省承宣布政使司管理。洪武四年（1371），明军进入川北的龙州（今平武城），元代宣慰司同知薛文胜率众归附，积极向明军提供供给，带路引导，为明军平定该地区给予了极大帮助，深得朝廷好感，令其官复原职。是年，明军至川南，马湖路总管安济遣其子带领所辖各土司赴京表示归附。洪武五年（1372）朝廷将马湖路改为马湖府，授予安济土知府，并准许世袭。洪武六年（1373），天全（今雅安）六番招讨副使高英遣子敬严率众进京朝贡，朱元璋赐以文绮龙衣，任命高英为天全六番招讨使，秩正五品；杨藏卜为招讨副使，秩从五品。同年，朝廷召穆平归顺土司苍旺业卜到京，皇帝亲自向他颁布敕印，任命董卜韩胡为宣慰司宣慰使。洪武十四年（1381）罗罗斯宣慰使安普卜五世孙安配率众归附。洪武十五年（1382），朝廷设置建昌（今西昌）卫指挥司，召见元代土司月鲁帖木儿等。月鲁帖木儿以良马 180 匹进贡，并且上交元代所授符印，皇帝赐月鲁帖木儿绮衣、金带、靴袜和布 160 匹，银子 2440 锭，并任命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每月给予三品衔俸禄。十年后，月鲁帖木儿、绛忽乐等对朝廷不满，举兵反叛，安配（彝族）率兵将月鲁帖木儿等击败，月鲁帖木儿转攻苏州卫（今冕宁县城厢镇），又被指挥佉事鲁毅击退。为尽快解决这次叛乱，明太祖命凉国公蓝玉任总兵、四川都指挥使瞿能为副将，率陕西步骑、云贵川三都司军马征讨。在明军强大的攻势下，月鲁帖木儿惨败，被蓝玉擒斩。建昌卫指挥使司由安配继任。洪武十六年（1383），朝廷



将“云南所属乌撒、乌蒙、芒部三府隶四川布政使司。乌蒙、乌撒、东川、芒部诸部长百二十人来朝，贡方物。诏各授以官，赐朝服、冠带、锦绮、钞锭有差”（《明史·四川土司传》）。洪武二十一年（1388），“建昌府故土官安思正妻师克等来朝，贡马九十九匹。诏授师克知府，赐冠带、裘衣、文绮、钞锭”（《明史·四川土司传一》）。明朝廷对先后归降的元朝土司均授予原职，对那些胆大妄为的土司进行坚决的镇压。

明朝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土司机构比元代新增设了两百余家，共计三百余家土司。从九品以上土司 91 家，即土指挥使 1 家、土指挥同知 1 家，土宣慰使 7 家、土宣慰同知 1 家、土宣慰僉事 1 家，土宣抚使 4 家，土招讨使 1 家、土副招讨使 1 家，土安抚使 7 家，土长官 47 家、土副长官 7 家，土知府 2 家，土知州 1 家、土州同 1 家、土州判 1 家，土巡检 7 家、土副巡检 1 家。未入流小土司 210 余家。

明代四川土司势力很大，土司在其辖区内非常骄横，肆虐百姓，凶狠残暴，称王称霸。到明代后期，有的土司手握重兵，割据一方，与朝廷离心离德，甚至发动叛乱。万历二十七年（1599）五月，播州宣慰使杨应龙，以“朝廷不容我，只得舍命出綦江”为借口，发动叛乱。杨应龙率苗兵六万攻打綦江，明军大败，两员大将阵亡。杨应龙声称江津、合江均为播州故土，发兵重庆，一时间重庆告急，泸州、南川为之惊恐。明朝廷命总督李化龙调集四川、湖广、贵州军队二十多万，分兵八路前往征讨，战事持续三月有余，杨应龙才兵败自杀，叛乱始平。天启元年（1621），永宁（今叙永）宣

抚使奢崇明，假意奉调“援辽”，派遣樊龙、樊虎率土兵三万占据重庆，杀巡抚、道、府、总兵等官员二十余人，宣布自立。接着，奢崇明分兵控制夔州水口，截断通往西川的栈道，逆江而上焚掠纳溪、泸州、江安、兴文、璧山、永川、长宁、荣昌、资中、资阳等州县，并发兵进攻成都。四川左布政使朱燮元督兵驻守成都，急调石柱土司秦良玉率土兵万余前往救援。成都保卫战历时102天，尸首相枕，戈戟遍地，最终以奢崇明败走而结束。明军乘势攻下重庆，斩杀樊龙等人。同时，贵州水西土司安邦彦也乘机发动叛乱，奢崇明与之合兵一处继续对抗朝廷，严重影响了两省的安宁。明朝廷以朱燮元总督川、黔、滇、楚、粤五省军务，派监军刘可训、总兵侯良柱率大军围剿。崇祯二年（1629）八月，大战于永宁五峰山桃红坝，奢崇明、安邦彦兵败被杀，这次叛乱平定。万历、天启年间的叛乱，给四川造成了巨大灾难。

总的说来，明代对土司的管理比元代严格，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例如，对土司授职、升迁、承袭、惩罚等等。在承袭问题上明代要求：一是土司在位时就要上报应承人的姓名，并一式四份，都司、布政、按察、本人各存一份，此项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承袭次序是“先嫡后庶，先亲后疏”；应承人包括嫡子、兄弟、族属、叔侄、妻妾等。二是继承时要上报家族宗支图本和地方官吏联名的“请状”，即所谓“具图本结状”。三是叛乱者、越界婚姻、私下交换等的应承人都不允许承袭。四是要求继承人带上家族“宗支图”、死亡证明、联名“请状”到京城请示承袭，经过验封司查证后，批



准承袭，颁发诰敕等。明代非常重视土司的升迁，鼓励土司为朝廷多做贡献做大贡献，并依据土司的忠孝程度和贡献大小给予升官晋爵。如四川酉阳（今属重庆市）土家族宣慰使冉氏曾三次敬献大楠木近百根，深得朝廷的厚爱，加封“三品服色，以为土官输诚之功”。土司的升迁，基本上是按土司官序列，依次晋升品级的规定执行，对土司的待遇几乎与流官相同，土司中曾有出任都指挥使、布政使、按察使三司长官的，也有仕宦朝廷的郎中和在敕房办事的。明朝廷对犯案土司的惩罚比较严厉，除“反叛必诛”外，还采用典刑、革降、迁徙、宽宥、赎罪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罚。嘉靖四十五年（1566），四川龙州（今四川平武）宣抚司使薛兆乾与副使李藩发生纠纷，带人将宣抚副使李藩父子殴打致死。四川巡抚派官查办，薛兆乾竟领土兵武装抗拒，又将“多事”土知事康以忠和金事王华全家杀死。朝廷遂调集大军进剿，薛兆乾被擒，次年将薛兆乾及其母等 22 人斩首，将龙州宣抚司裁革，改为土知事，由新设的龙州府节制，龙州府知州由流官担任，这可以说是明代的一次“改土设流”。

总之，明王朝对土司的管理以“恩威兼济”，威之以法、恩之以利的方法驾驭土司，使土司牢牢置于王朝控制之下。

三

清兵入关后，袭用明制，为了尽快对西南少数民族实施统治，在平西王吴三桂率师南征时，顺治皇帝多次